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17
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王文斌 Wang Wen Bin
争议域名:	<tencentoa.com> <tencentread.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一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投诉人二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为: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以下统称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为“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王文斌 Wang Wen Bin, 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北城国际 A9 河北 050000, CN。

争议域名为 tencentoa.com (争议域名 1) 和 tencentread.com (争议域名 2),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 注册地址为: Alibaba, Building No.9 Wangjing East Garden, 4th Are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

2. 案件程序

2020 年 1 月 14 日, 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20 年 1 月 14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确认注册信息。

2020年1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20年1月15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王文斌 Wang Wen Bin 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0年2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书。

2020年2月12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的投诉书。

2020年2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20年3月5日）提交答辩书。

2020年3月9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20年3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候选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3月25日，罗衡律师接受中心指定。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20年4月8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一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投诉人于1998年11月成立于中国深圳，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TENCENT”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TENCENT	中国	1752676	9	2002-04-21
TENCENT	中国	1962826	38	2003-02-28
TENCENT	中国	1968965	35	2003-03-14
TENCENT	中国	2010132	42	2002-12-21
TENCENT	欧洲	006033773	9,38,41,42	2008-11-18
TENCENT	欧洲	011002151	16,35,45	2013-05-10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指出为以上 TENCENT 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在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而顶级域名，如 “.net” 或 “.com” 并不会影响域名。而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并在商标后加上了描述性的单字 “oa” 或 “read”，而因为这些文字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具体来说：

“oa” - Office Automation，即办公自动化的英文简写。投诉人透过旗下的腾讯云提供 OA 云平台的一站式服务。

“read” - 阅读，读书的英文。投诉人的腾讯文学腾讯读书在其网站（dushu.qq.com）提供名为 QQ 阅读的书籍资讯和阅读服务。

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域名如果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又添加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是会与商标有混淆的相似性。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 (a)款 (i)项 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王文斌 Wang Wen Bin 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TENCENT” 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 TENCENT 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 仅提供域名出售人联络信息，但 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因此，被投诉人也不可能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争议域名透过所解析的网站和中介网站 4.cn 进行销售。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政策》第 4 条(c)款(iii)项中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中第 4 条(c)款(iii)项中所指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被投诉人 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了 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 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1998 年 9 月 13 日注册了主域名 <tencent.com>。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 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 (a)款 (ii)项 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在申请注册 2 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制造了 2 个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除了本案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也曾注册了 3 个包含了投诉人 TENCENT 商标的域名，即 <tencentdoctor.com>，<tencentjob.com>和<tencentuav.com>。如同争议域名，这 3 个域名都包含了与投诉人业务相关的单字，显示出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资讯有一定的关注。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提供域名出售人信息的网站，在《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因素。此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因素应当在审核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件的时候受到考虑。。

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历来持有超过 1 千个域名注册，而目前持有 70 个域名注册，其中也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以下代表了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抢注的进一步例子，从而建立了这种行为和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

- <iqoogame.cn> (Vivo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 - IQOO)
- <iqoonote.com.cn> (Vivo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 - IQOO)
- <msssoft.com.cn> (Microsoft Corporation - MS, MICROSOFT)
- <nbxus.cn>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www.nbxus.com)
- <nbxus.com.cn>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www.nbxus.com)

除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也曾注册了 3 个侵害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域名，即<tencentdoctor.com>，<tencentjob.com>和<tencentuav.com>。被投诉人注册了这般多的侵权域名明显地显示出被投诉人抢注域名的行为，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被投诉人目前提供销售争议域名，已经根据《政策》中第 4 条(b)款(i)项中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构成恶意，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众所周知，寻求从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中获利表现出恶意。如上所述，投诉人对 TENCENT 商号和商标享有在先权益。被投诉人在对“TENCENT”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被投诉人以出售争议域名为谋利，大大妨碍了投诉人利用与其国际顶级域名 <tencent.com> 相对应的争议域名在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 (a)款(iii)项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在限期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TENCENT”的商标专用权利，而且“TENCENT”一字并非字典里收录的英文单字，因此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有很高的标识性。

争议域名一中“oa”作为单字并没有字典意义，反之作为简写却有数个含义，例如是投诉人指出的 Office Automation，即办公自动化的英文简写，或是其他组合词语的简写。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乃投诉人提供的服务，因此域名中的

“oa”不但起不到识别作用，反而极容易令人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提供 Office Automation 服务的网站，进而令人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官方或授权域名之一，因此和投诉人的商标有混淆性的相似。而即使网络用户不认识“oa”的意思，因为“TENCENT”商标的显著性，网络用户的注意力会集中在“TENCENT”身上。另外，争议域名和“TENCENT”商标仍存有很高的相似度，在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或论据的情况下，专家组仍会就争议域名中“TENCENT”这一部分具有极高标识性一点，从而判定争议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二中“read”解作阅读，是一个浅白，并且十分通用的英文单字。因此域名包含这单字并没有减掉“TENCENT”商标的显著性。而且“read”一字与投诉人所提供的阅读和书籍业务有关联，再加上“TENCENT”商标的显著性，让争议域名二与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有混淆相似性。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对“TENCENT”商标享有《政策》第 4(a)(i)条所要求的权利，且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混淆性近似。

B)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政策》第 4(c)条的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投诉人指出从未有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TENCENT”商标或投诉人的名字，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上的关系。争议域名网站上并非诚实的提供商

品或服务，而只是单单指出争议域名可以转让出售，并留下了被投诉人的联络方式。被投诉人亦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显示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亦大大晚于投诉人“TENCENT”商标的注册日期。而且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显示以争议域名或被投诉人名字广为人知。

鉴于被投诉人未能就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提交任何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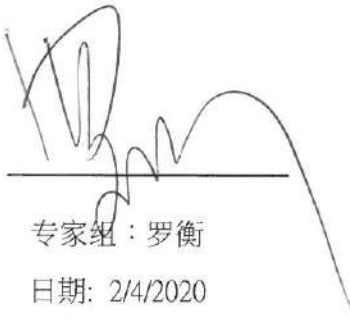
投诉人和其他知名品牌拥有人未有就 <tencentdoctor.com>， <tencentjob.com>， <tencentuav.com>， <iqoogame.cn>， <msssoft.com.cn>等域名作出投诉或提供相关裁决书，因此专家组未有足够证据以及没有需要就此作出是否恶意注册和大量囤积知名域名的判定。

然而正如上述所说，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并未有被实质使用，只是单单指出争议域名是可以转让出售的域名。网站上并没有提及出售域名的价格，而投诉人继而从中介网站<4.cn>上得知争议域名售价分别为人民币¥95,858（争议域名 1）和人民币¥11,132（争议域名 2）。专家组根据《政策》第 4(b)条（i）项认为被投诉人的确恶意注册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tencentdoa.com>和<tencentdread.com>转移给投诉人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家组：罗衡
日期：2/4/2020

